

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补充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 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周文先生通知, 获悉其将持有的部分股权办理了股票补充质押手续, 具体事项如下: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(股)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周文	是	10,000,000	2018/10/11	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为止	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4.55%	补充质押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被押的情况

截止本公告日, 周文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219,557,308 股, 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 54.04%, 本次补充质押 10,000,000 股, 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4.55%, 占公司现有总股本 2.46%; 累计质押股份 113,340,000 股, 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51.62%, 占公司总股本的 27.90%。

本次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。周文先生资信状况良好, 具备资金偿还能力, 本次质押股份风险可控, 不存在被平仓风险; 当质押的股份出现平仓风险时, 公司控股股东将及时通知公司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交易交割单;

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 年 10 月 12 日